

证券代码：002057

证券简称：中钢天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
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毛海波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 758,482,776 股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21 人，代表股份数合计为 288,524,0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039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77,395,4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572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,128,568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67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8,453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4%；反对 4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；弃权 2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278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9%；反对 4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7%；弃权 2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4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8,453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4%；反对 4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；弃权 2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278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9%；反对 4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7%；弃权 2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4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8,456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4%；反对 4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；弃权 2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281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7%；反对 4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7%；弃权 2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6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8,452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3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；弃权 2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278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3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7%；弃权 2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0%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8,450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6%；反对 4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；弃权 2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276,4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9%；反对 4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7%；弃权 2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4%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8,424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5%；反对 3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；弃权 6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250,2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5%；反对 3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3%；弃权 6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1%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275,4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63%；反对 4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5%；弃权 2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275,4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63%；反对 4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5%；弃权 2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2%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捐赠、赞助预算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8,455,9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4%；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 2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281,6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4%；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8%；弃权 2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8%。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7,687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0%；反对 76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8%；弃权 7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512,9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80%；反对 76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19%；弃权 7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1%。

（十）审议并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8,453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754%；反对 4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；弃权 2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278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9%；反对 4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7%；弃权 2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赵伟熹律师、王玉平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